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中科洁净能源和低碳发展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科洁净能源和低碳发展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科洁净一期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中科洁净一期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5,500万元和4,5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20%。
-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多能融合(新能源、氢能、储能、光伏)、碳源利用(碳中和、碳捕捉、低碳清洁加工)、绿色材料(新材料、绿色合成)等行业。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中科洁净一期基金及其管理人——中科开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均尚未完成设立、备案、登记及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管理公司及中科洁净一期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管理公司拟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目前管理公司正处于筹备期，将在完成设立后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管理公司设立并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理后，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中科洁净一期基金。基金主要聚焦于多能融合（新能源、氢能、储能、光伏）、碳源利用（碳中和、碳捕捉、低碳清洁加工）、绿色材料（新材料、绿色合成）等行业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目前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目前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中科洁净一期基金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最终目标规模约为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5,500万元和4,5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2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相关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因基金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本次投资事项目前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 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中科洁净能源和低碳发展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开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中科开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作为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拟由苏州必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化物（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国科创新孵化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1,000万元，苏州必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不高于460万元，中科化物

（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不高于 340 万元，吉林省国科创新孵化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不高于 100 万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不高于 100 万元。管理公司拟设监事 2 名，其中拟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监事。（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4. 基金目标规模：约 5 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 5,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20%。

5. 出资安排：按 4:3:3 分三期出资；首期出资缴付 40%；前序出资完成 70% 投资后缴付下期出资。

6.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多能融合（新能源、氢能、储能、光伏）、碳源利用（碳中和、碳捕捉、低碳清洁加工）、绿色材料（新材料、绿色合成）等行业。

7. 投资规模限制：中科洁净一期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认缴规模的 20%（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外）；若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需投资决策委员会至少 4 票通过。

8. 经营期限：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延长存续期 2 次，每次 1 年。

9.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出资额的 2%/年；退出期按照未退出项目总投资成本的 2%/年收取；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10.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11. 收益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3）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8% 门槛收益（单利）；4）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按照 8%/年分配门槛收益，直至此部分金额达到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的 25%；5）如有余额，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 20%：80% 对此部分进行收益分配。

12. 退出机制：（1）被投资企业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出售股票退出；（2）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3）被投资企业

解散、清算后，分配被投资企业财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坚持以产为核，围绕各区域主导产业，强化产业投资，完善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目前绿色碳中和、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领域是国家产业升级与技术科技发展的重点方向，也是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及各“走出去园区”开发的重要产业布局，且贴合公司“一体两翼”中的绿色公用的重点战略方向。中科洁净一期基金主要投资于多能融合（新能源、氢能、储能、光伏）、碳源利用（碳中和、碳捕捉、低碳清洁加工）、绿色材料（新材料、绿色合成）等行业，与苏州工业园区及公司各“走出去园区”的主导产业匹配度较高。通过投资中科洁净一期基金，既可提高集团园区开发和产业布局水平，亦可深化绿色公用的技术能力，助力国家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

本次投资对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管理公司及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目前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尚未完成基金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管理公司及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